联 合 国
S/2003/732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 年 7 月 17 日联合国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 2002 年 12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02/33)，并转送所附2003年7月14日欧洲联盟秘书长兼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给我的信，其中转递关于欧洲联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警察特派团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活动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03-43525 (C)　　220703　　220703

附件

2003 年 7 月 14 日欧洲联盟秘书长兼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根据 2002 年 12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02/33)，谨附上欧洲联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警察特派团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报告（见附文）。我提议酌情每六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一份有关欧盟警察特派团最新进度书面报告。请将本函及其附文转递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为荷。

哈维尔·索拉纳(签名)

附文

欧洲联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警察特派团

欧洲联盟秘书长兼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有关欧洲联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警察特派团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活动的报告

导言

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12 月 12 日第 4661 次会议审议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波黑)局势以及波黑特派团圆满结束在该国任务事。安全理事会打算不断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安理会请欧盟酌情定期通报欧盟警察特派团的活动(2002 年 12 月 12 日，S/PRST/2002/33)。

欧盟警察特派团是根据欧洲安全与防卫政策采取的首次行动，是作为联合国波黑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的后续特派团而发起的。欧盟警察特派团是应波黑当局的邀请，并根据 2002 年 3 月 11 日欧盟理事会的决定建立的，它得到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核可(安理会第 1396 号决议)。

本报告是欧洲联盟秘书长兼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哈维尔·索拉纳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有关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的首次最新情况报告，涵盖期间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欧盟警察特派团的现状

截至 2003 年 6 月 20 日，欧盟警察特派团有 851 名工作人员，其中包括 480 名借调警官、54 名国际文职人员、317 名波黑国家工作人员。欧盟所有 15 个成员国以及 17 个非欧盟派遣国[1] 参加了欧盟警察特派团。欧盟警察特派团总部位于萨拉热窝联合国之家内。

2003 年 1 月 1 日，欧盟警察特派团在联合国警察工作队任务结束后立刻担负起责任，并从那时以来全部部署在整个波黑。欧盟警察特派团人员与波黑中级至高级警察同僚共同驻扎在遍布波黑各级行政结构的 47 个共同驻扎地内：

- 国家一级：安全部、国家边防局、国家情报和保护局
- 实体一级：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斯普斯卡共和国以及布尔奇科区
- 县/公安中心一级：(联邦的 10 个县、斯普斯卡共和国的 5 个公安中心)。

欧盟警察特派团是不携带武器、不执勤的警察特派团，任期至 2005 年 12 月。

[1] 17 个非欧盟派遣国是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土耳其和乌克兰。

任务规定和业务活动

欧盟警察特派团于 2003 年 1 月 1 日开始业务活动，任务是按照欧洲和国际最佳做法，建立波黑自己当家作主的可持续警务安排，从而提高现行的波黑警察标准。[2] 欧盟警察特派团的目标是保持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特派团期间所达到的机构和专业业务熟练程度；通过监测、教导、视察和提供咨询意见来提高警察管理和业务能力；加强各级高级官员及各部内的警察专业水准以及监测对警察行使适当的政治控制工作。

欧盟警察特派团的各项任务也体现了欧洲联盟在欧盟稳定与结盟政策背景下对待西巴尔干地区法治的方法。欧盟警察特派团是这一全面战略的整体的一部分。这一任务得到欧洲联盟委员会机构建设方案的支助。

除了在各级共同驻扎地的监测和教导工作外，欧盟警察特派团发起了七个方案(五个专题方案和两个特定机构方案)。这些方案所要解决的问题是波黑特派团/警察工作队确定的领域，是要在联合国特派团七年活动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开展工作。现在随着业务活动开办阶段的结束，欧盟警察特派团的各项方案越来越成为特派团完成其任务规定以及帮助波黑警察建立机构和专业能力的主要框架。这些方案包括：

- 刑事警察(包括重大和有组织的犯罪以及贩运人口，‘打击’方案)
- 刑事司法(包括法警以及警察与司法机构间的合作)
- 内部事务(包括在每支警察部队中建立公诉局)
- 警察行政管理(包括财务、人员和行政管理训练)
- 公共秩序和安全(包括回返者安全、预防犯罪、支助股)
- 国家边防局
- 国家情报和保护局。

优先事项

欧盟警察特派团成立之初，特派团警察总长确定了两个业务优先事项：回返者的安全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在落实优先事项的过程中，欧盟警察特派团同波黑警察当局在重点活动方面密切合作。欧盟警察特派团的做法是让地方警察当局承担具体行动的责任，而特派团在各个行动阶段提供关键性的规划支持、辅助、建议和监测。欧盟警察特派团设立的回返者问题工作组证实，通过这一做法，波黑地方警察在促进波黑联邦各县之间以及各实体之间的警务合作方面已经迈出重

[2] 2002 年 3 月 11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的联合行动(2002/210/CFSP)，附件，‘欧盟警察特派团任务声明’。

大而且积极的步骤。根据特派团的统计，2003 年迄今为止，与族裔有关的犯罪没有明显增加。[3]

欧盟警察特派团同波黑各武装力量合作，制订以情报为先导的办法来打击有组织犯罪，这是第二个业务优先事项。通过这一办法，波黑于 2003 年 1 月对全国的非法“夜酒吧”首次进行了突袭，逮捕了一些可疑的人贩子和被贩卖的受害者。其中最重要的是由波黑警察在欧盟警察特派团、高级代表办事处和稳定部队的辅助下采取行动的米拉科维奇案，目前该案正在波黑检察官办公室审理。针对车辆盗窃的协调行动以及国家边防局近来多次查获毒品和欧元假钞都进一步表明，波黑警察部队同波黑海关当局等有关机构之间的合作潜力日益扩大。

欧盟警察特派团的另一个重点是建立国家级警察机构。驻波黑高级代表（兼欧盟驻波黑特别代表）阿什当勋爵和特派团警察总长斯文·弗雷德里克森专员已郑重声明欧盟的立场，即要想成功遏制有组织犯罪，国家一级必须有执法能力。这也是波黑融入欧洲的一个前提。目前，波黑所有边境点都已成立国家边防局，但 2002 年成立的国家情报和保护局仍未开始运作。在组建该机构和扩大该机构权限使其拥有调查能力方面，欧盟警察特派团同高级代表办事处密切合作。然而，落实起来进展缓慢。迄今为止，波黑当局仍没有向该机构提供合适的办公楼。

欧盟警察特派团还同 2002 年 12 月成立的安全部合作。与部长及其工作人员（共 5 人)同驻一地的欧盟警察特派团成员一直在帮助他们制订规则和体制框架。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欧盟警察特派团的最大挑战是由波黑特派团/警察工作队进行的警察核证工作一再受到质疑。在一些案件中，个别被联合国警察工作队拒绝核证的前警员向地方法院提出了上诉。地方法院至少在一个案件中判未获核证警员胜诉，下令恢复他们的职位。波黑当局很可能无法遵守联合国关于核证工作的各项决定：这将破坏代顿协议后警察工作队开展的警察改革进程，严重削弱欧盟警察特派团为继续落实和平的这一重要组成部分所作的努力。应高级代表/欧盟特别代表的请求，2003 年 5 月 28 日，联合国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明确阐述了波黑警察核证制度的决定性和约束力。联合国的声明已广泛分发到波黑政治当局和新闻界。欧盟警察特派团的政策依然很明确，即核证工作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波黑特派团/警察工作队撤离时就已结束，波黑特派团/警察工作队的各项核证决定具有约束力。欧盟警察特派团不同意重审案件，不接受对核证决定的上诉。

与波黑当局的协调

欧盟警察特派团对波黑当局的信息很明确：执法和法治应由地方承担。欧盟警察特派团驻扎在波黑是为了帮助波黑警察履行这些责任，而不是代替他们。这

[3] 欧盟警察特派团总部报告了波黑 2003 年前四个月的犯罪数字。与 2002 年同期相比，报道的犯罪共增长 4.41%（联邦+8.31%、布尔奇科特区-13.37%、塞族共和国+0.13%）。

一做法受到了波黑警察当局和欧盟警察特派团主要对话方的普遍欢迎，波黑警察部队的中高级别均已建立良好关系。特派团警察总长与各实体警察局长、布尔奇科特区警察局长、国家边防局局长和警长以及国家情报和保护局主任成立了一个指导委员会，共同确定优先事项、制定具体目标和评估进展情况。涵盖欧盟警察特派团各方案领域的七个工作组已经成立，负责落实指导委员会确定的优先事项和具体目标。各个工作组均有相关的欧盟警察特派团成员和波黑警员参加。

欧盟警察特派团在头六个月里同负责法治的波黑政治当局建立了良好关系，同高级代表/欧盟特别代表联系密切。到目前为止，波黑政治当局对欧盟警察特派团的工作总体上给予了支持，尤其是在欧盟对波黑的通盘做法及波黑融入欧洲方面。

与波黑境内国际社会的联系

比较而言，欧盟警察特派团的规模很小，其工作的领域位于施政和社会的中心。因此，与其他国际行动方建立联系一直是欧盟警察特派团的优先事项。欧盟警察特派团在稳定部队、高级代表办事处、欧安组织、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难民专员办事处总部和外地办事处都派驻有联络官（在稳定部队，派到战斗小组一级）。欧盟警察特派团积极参与由高级代表办事处进行协调的法治部门，并且在某些特殊问题上与相应的国际组织直接合作，例如在人口贩卖问题上与人权专员办事处合作。

在现场，欧盟警察特派团和稳定部队创设的了解情况小组是对合作的补充。这些小组将实地主要国际组织召集在一起交流安全和法治方面的信息，遇到可能出现的问题和紧张局势时还可发出预警，特别是在敏感的回返者领域。

从波黑特派团/警察工作队到欧盟警察特派团的过渡大大促成了欧盟警察特派团的成功启动。随着 2003 年 6 月 30 日联合国清理小组完成任务，过渡期最终结束。欧盟警察特派团是联合国与欧盟进行实地合作的第一次经历，表明在危机管理行动中将责任从联合国平稳和高效地过渡给欧盟，已不再是一个理想，这已成为我们进行合作的具体部分。

展望

欧盟警察特派团的启动期已经结束，从此进入深入执行任务的阶段。该阶段的重点将是执行欧盟警察特派团七个方案下设定的项目。在这些项目中，有许多项目的具体细节将在波黑当局承诺有效建立国家级警察机构之后形成。欧盟警察特派团希望将这个问题作为今后六个月的首要事项，并将继续在这方面同监督波黑法治改革总体工作的高级代表/欧盟特别代表紧密协调。